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甯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85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辦理時程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7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80178144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府上開函示預告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，惟鑑定時程誤植為「108年」3月至4月，特此更正為「109年」3月至4月，餘請悉依前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